

#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地〔2019〕38号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273号），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上报的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3.3935公顷（其中耕地1.1742公顷）、未利用地0.328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境内农用地3.3935公顷（其中耕地1.1742公顷）、未利用地0.3280

公顷、建设用地 0.0211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071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6 公顷），计征收（使用）土地 3.8136 公顷。

二、同意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3369 公顷（其中耕地 0.0213 公顷）、未利用地 1.10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3369 公顷（其中耕地 0.0213 公顷）、未利用地 1.1024 公顷、建设用地 0.0027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4420 公顷。

三、同意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2.4197 公顷（其中耕地 1.42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2.4197 公顷（其中耕地 1.4254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4197 公顷。

四、同意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7017 公顷（其中耕地 0.8644 公顷）、未利用地 0.06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7017 公顷（其中耕地 0.8644 公顷）、未利用地 0.06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51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680 公顷。

五、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共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3723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0710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9.4433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

六、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七、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八、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